

# 建築線有效期限內重新申領申請書

原申請人\_\_\_\_\_申請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  
地號等\_\_\_筆土地建築線指定，經貴局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中市  
都測字第\_\_\_\_\_號函核准在案，今因辦理時程所需，向貴局  
再次申請。

檢附原申請基地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(非都市土地另附土地登  
記簿謄本)、現況相片及原核准建築線指定書件，並經確認本次申請  
之基地現場與原核准案測量成果圖所測繪之地形(含地物)相符，請貴  
局予以審查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現況相片


經本人 ○ 年 ○ 月 ○ 日現場勘查(如檢附相片)，申請基地及所鄰接道路現況與核准當時相符。

簽名:\_\_\_\_\_

(一張以上請蓋騎縫)